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 (1)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 (2) 更換授權代表；**
- (3)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 (a) 朱玉國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朱墨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c) 孫振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d) 孫瑞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郭光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f) 楊立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g) 王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h) 鄭焜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a) 朱玉國博士(「朱博士」)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私人事務，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b) 朱墨群先生(「朱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私人事務，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 (c) 孫振水先生(「孫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私人事務，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朱博士、朱先生及孫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朱博士、朱先生及孫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郭光泉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 (b) 楊立全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郭先生

郭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山東理工大學完成工商管理之專上教育。彼曾於一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造紙公司擔任副廠長，並為設備安裝、工程及制漿專案之項目經理。郭先生於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在造紙技術方面有著豐富經驗。

郭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540,000元之董事袍金(於彼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此乃由董事會根據郭先生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並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就有關委任郭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楊先生

楊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魯東大學完成企業管理之專上教育。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國內著名之建設公司任經理，從事機械技術、安裝及管理。楊先生於造紙工藝、造紙機械安裝及調試等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

楊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540,000元之董事袍金(於彼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楊先生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並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就有關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歡迎郭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孫瑞芳女士(「孫女士」)因需要處理其私人事務，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孫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王魯先生(「王先生」)因需要專注處理其他私人工作事務，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

鄭焜堂先生(「鄭先生」)因需要專注處理其他私人工作事務，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唯因公司現正進行有關法律程序，鄭先生認為資料可能未能完全地和及時地提供予其本人去履行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除此以外，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及鄭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足

繼王先生及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假設現時董事會之組成未有變更，本公司建議委任最少兩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作出努力，惟仍須較長時間尋找合適人選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繼續盡力並盡快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再作出公佈。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光泉

中國山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光泉先生(主席)及楊立全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良永先生。